

第四讲 数学归纳法

例1. 有3×2017!个点,任意三点不共线.将它们用线段两两连结起来,每条线段染上一种颜色,一共不超过 2017 种不同的颜色.求证:一定存在三个点,它们之间连线的颜色相同.

证:我们将证明:有 $3 \times n!$ 个点,任意三点不共线.将它们用线段两两连结起来,每条线段染上一种颜色,一共不超过n种不同的颜色.一定存在三个点,它们之间连线的颜色相同.

当n=1时,命题成立

若 n=k 时成立,考虑 n=k+1 时.

任取点 A,它和其余 $3 \times (k+1)!$ 一1 个点之间的连线被染成不超过 k+1 种颜色.

由抽屉原理,必有3×k!个点与它连线的颜色相同.

若这些点之间的连线使用该颜色,则命题成立.

若未使用该颜色,则这 $3 \times k!$ 个点之间使用了不超过k种颜色,由归纳假设,命题成立.

综上,对任意正整数n,命题得证.

取 n = 2017 即为本题结论.

例2. 求证:在 $2^n \times 2^n$ 的方格表中任意挖去一个小方格,剩下的部分总可以划分成若干由三个小方格组成的"L 形"(如图所示).

证: 当n=1时, 命题成立.

若n=k时命题成立,考虑n=k+1时.

如右图,将 $2^{k+1} \times 2^{k+1}$ 的方格表划分为 $4 \wedge 2^k \times 2^k$ 的部分,

不妨设挖去的方格在右上部分,并在中间划分出图中的"L形"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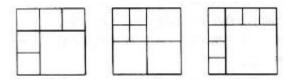
此时这 $4 \cap 2^t \times 2^t$ 的部分均被挖去一个小方格. 由归纳假设,它们均可划分成"L形".

故此时命题成立.

综上,原命题得证.

例3. 对任意正整数 n, $n \ge 6$, 求证:每一个正方形都可以被分为 n 个小正方形.

证: 当 n = 6,7,8 时,如图,一个正方形可被分为n个小正方形,命题成立.



若 n = k 时命题成立,考虑 n = k + 3 时.



先由归纳假设,将正方形划分为 k 个小正方形.

再任取一个小正方形,连结对边中点,可将其划分为4个小正方形.

此时原正方形一共被分为k+3个小正方形,命题成立.

综上,对任意正整数n,命题得证.

例4. 任给一个正整数 n,求证: n 一定可以表示成若干(可以只有 1 个)互不相同的斐波那契数之和. 注: 斐波那契数是指斐波那契数列 $\{F_n\}$: $F_1 = F_2 = 1$, $F_{n+2} = F_{n+1} + F_n$ ($n = 1, 2, \cdots$) 中出现的数.

证: 当n=1时, 命题成立.

若n < k 时命题成立,考虑n = k 时. 不妨设 $F_m \le k < F_{m+1}$.

若 $k = F_m$, 命题成立.

若 $k > F_m$,则 $0 < k - F_m < F_{m+1} - F_m = F_{m-1}$,由归纳假设, $k - F_m$ 可以表示成若干互不相同的斐波那契 数之和且这些数均小于 F_{m-1} . 于是再加上 F_m 后,这些斐波那契数的总和为k,命题成立.

综上,对任意正整数n,命题得证.

例5. 求证:任意一个真分数,均可以表示成若干个不同的正整数的倒数之和.

证:不妨假设这个真分数为 $\frac{n}{m}$ (n, m) 为互质的正整数),我们对分子 n 进行归纳.

注意必存在正整数 t,使得 $\frac{1}{t+1} < \frac{k}{m} < \frac{1}{t}$,此时 $\frac{k}{m} - \frac{1}{t+1} = \frac{k(t+1) - m}{m(t+1)} = \frac{k - (m - kt)}{m(t+1)}$

注意由 $\frac{k}{m} < \frac{1}{t}$ 可得 m-kt > 0,故 $\frac{k-(m-kt)}{m(t+1)}$ 的分子小于 k,由归纳假设,它可以表示成一些互不相 同的正整数的倒数之和.

同时由 $\frac{k}{m} - \frac{1}{t+1} < \frac{1}{t} - \frac{1}{t+1} \le \frac{1}{t+1}$,可知这些正整数都大于 t+1. 故上述正整数再加上 t+1后,其倒数之和恰好为 $\frac{k}{m}$. 命题成立.

综上,对任意正整数n,命题得证.

例6. 设 $A_n = 3^{3^{-3}} n \equiv 3$, $B_n = 8^{8^{-8}} n \equiv 8$. 求证: $A_{n+1} > B_n$.

证:加强命题,我们将证明: $A_{n+1} > 3B_n$

当n=1时, $A_2=27>24=3B_1$,命题成立.

若n=k时命题成立,考虑n=k+1时.

由 $A_{k+2} = 3^{A_{k+1}} > 3^{3B_k} = 27^{B_k} > 24^{B_k} = 3^{B_k} \cdot 8^{B_k} > 3B_{k+1}$,命题成立.

综上,对任意正整数n,命题得证.于是 $A_{n+1} > 3B_n > B_n$.